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 4 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 1 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 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 3 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18.50 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0.13 亿元;公司未对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0.37 亿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217.22 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26 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41 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1.69 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对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以及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1450.68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2 月 29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400	99.33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400	115.66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26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10	0.85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20	1.38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3/11/0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2/5-2026/2/10	否	1.60
2	2023/02/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2/8-2028/2/26	否	5.50
3	2023/02/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2/20-2028/2/26	否	2.54
4	2023/02/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2/20-2028/2/26	否	2.96
5	2023/06/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2/1-2030/6/25	否	1.00
6	2022/10/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2/5-2027/2/10	否	0.42
7	2023/09/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2/28-2030/6/27	否	4.00
8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9	2021/07/30	同塔通威、海阳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5
10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11	2021/07/30	越南天邦、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12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13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14	2022/05/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1
15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16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 -2024/11/30	是	0.06
17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 -2024/11/30	是	0.02
合计									18.63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 8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成都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BIOMAR GROUP A/S 持股 50%。本次期间,BIOMAR GROUP A/S 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2 月 29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24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12
	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5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0.00
	其他战略客户	0.87	0.00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5.00	1.69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本次期间,公司未对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新增担保。

3、本次期间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0.37 亿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1.69 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217.22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26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41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1.69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1450.68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1,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73 元/股,最低价为 52.7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13,042.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1,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73 元/股,最低价为 52.7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13,042.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5 起,通过华西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01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210007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11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293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294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163	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9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15793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00437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437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805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682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份额
014513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514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909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华西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1 折,华西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华西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华西证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实控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议人在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 A 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中存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第二条第四项规定"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4.7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7.6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 0.3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4.7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6.4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 0.5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7.64—86.46	0.36—0.54	2,000—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4.7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上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4.7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 576,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4.7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864,5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21,986,377	76.24	121,986,377	76.52	121,986,377	76.66
无限售条件股	38,013,623	23.76	37,437,254	23.48	37,149,070	23.34
合计	160,000,000	100.00	159,423,631	100.00	159,135,447	100.00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86,390.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4,385.47 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8,784.99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195.4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304.20 万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61%、1.72%、7.73%。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上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相对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控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实控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议人在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之后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将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36,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158,439 股的比例为 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75 元/股,最低价为 16.3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25,801.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63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36,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158,439 股的比例为 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75 元/股,最低价为 16.3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25,801.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36,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158,439 股的比例为 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75 元/股,最低价为 16.3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25,801.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7,526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95 元/股,最低价为 38.0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10,359.6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6.17 元/股,最低价为 38.0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957,997.1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7,526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95 元/股,最低价为 38.0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10,359.6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华转债"到期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数量:4,563,880 张

到期赎回总金额:人民币 483,771,280.00 元

赎回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4 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4 年 3 月 4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2018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艾华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04"。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并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和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 3 次关于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暨摘牌的相关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 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的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华转债全体持有人。

3.赎回本息金额:106 元人民币/张

4.赎回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4 日

二、可转债到期赎回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234,612,000 元艾华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1,130,603 股,占艾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854001%;未转股的艾华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456,388,000 元,占艾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6.047467%。

(二)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824,277	306,326	401,130,603
总股本	400,824,277	306,326	401,130,603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艾华转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 年 2 月 27 日为最后交易日,2024 年 3 月 1 日为最后转股日。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艾华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赎回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1.到期赎回数量:4,563,880 张

2.到期赎回总金额:人民币 483,771,280.00 元

3.赎回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4 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赎回艾华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56,388,000 元,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艾华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11,130,603 股,补充了公司的资本金。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949,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6%;截止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45,5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 1,600,000 股、400,000 股、400,000 股股份分别补充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1,600,000	否	是	2024 年 3 月 1 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	0.44%	补充质押
通运投资	是	400,000	否	是	2024 年 3 月 1 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	0.11%	补充质押
通运投资	是	400,000	否	是	2024 年 3 月 1 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	0.11%	补充质押
合计	-	2,400,000	-	-	-	-	-	2.22%	0.66%	-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通运投资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已披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已披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033)。

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107,949,755	29.96%	43,150,000	45,550,000	42.20%	12.64%	0	0	0	0
合计	107,949,755	29.96%	43,150,000	45,550,000	42.20%	12.64%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 45,550,000 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2.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5,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无股份质押到期。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